

**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1.1 废气治理.....	10
4.1.2 废水治理.....	10
4.1.3 噪声治理.....	10
4.1.4 固废处置.....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1.1 废气.....	13
5.1.2 废水.....	13
5.1.3 固废.....	13
5.1.4 噪声.....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资质简述.....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气.....	20

9.2.2 废水.....	21
9.2.3 噪声.....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染料制造（C264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141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
年生产天数	24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29 人
<b>验收简介</b>					
<p>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后又改名为德清凯美龙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二队机埠，主要从事拼色染料的生产和销售。2002 年 9 月，盛隆印花委托编制了《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染料拼色、染料稳定剂、液体钡锌稳定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2）334 号。2006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液体印花染料 1200t/a，固体印花染料 65t/a，染料稳定剂 4t/a，验收文号：德环验（2006）87 号。上述项目目前均已停产且今后也不再实施。后因原生产厂址土地被政府征用，2021 年 2 月，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盛</p>					

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
- (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检 02202104447）；
- (7)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检 02202104446）；
- (8)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竣工验收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检 02202104448）；
- (9)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租用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闲置工业厂房的第一层组织生产运营，厂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17'48.06"、纬度 30°37'54.97"。

表 3-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德清县丰盛食品有限公司新市肉类加工厂，再以东为万马产业园
南侧	田心路，路以南为待征工业用地
西侧	德清县恒立织造有限公司，再以西为浙江韶洋电缆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再以北为喜新河

表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东为德清县丰盛食品有限公司新市肉类加工厂
南侧	出租方厂房，再以南为出租方办公楼
西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西为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
北侧	出租方北厂界，再以北为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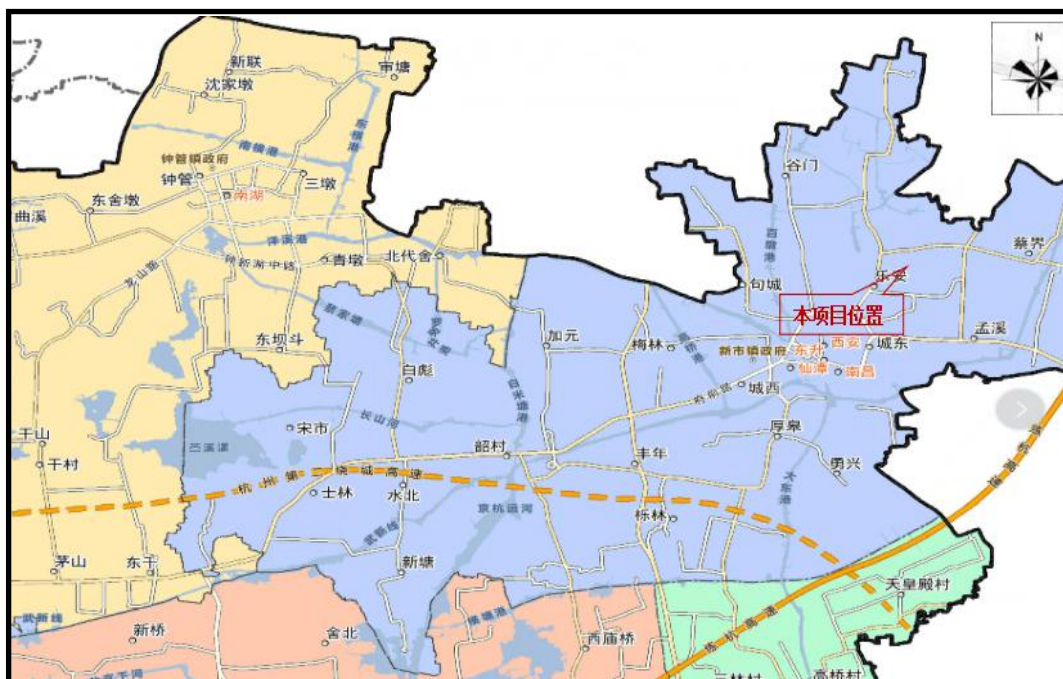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828 万元,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拼色染料	液体分散染料（黑色）	4790t/a	4790t/a
		粉剂红染料	5t/a	5t/a
		粉剂兰染料	5t/a	5t/a
		合计	4800t/a	4800t/a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	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2424m <sup>2</sup>	共 1 层, 建筑面积 2424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营运过程产生的清洁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作集中处理;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营运过程清洁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内包装材料、废拖把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外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玻璃珠出售给玻璃加工厂, 完好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破损桶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内包装材料、废拖把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外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玻璃珠出售给玻璃加工厂, 完好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破损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 生产设备	满足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相关要求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与原环评报批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报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分散紫 93#滤饼	718.8t	718.8t	0
2	分散橙 44#滤饼	1551.6t	1551.6t	0
3	分散蓝 79#滤饼	1916.4t	1916.4t	0
4	分散红 343#	0.88t	0.88t	0
5	分散红 92#	1.13t	1.13t	0
6	SE-5R 兰	3.02t	3.02t	0
7	分散兰 165#	1.01t	1.01t	0
8	改性碱木质素磺酸钠 B	144t	144t	0
9	扩散剂 MF	80.9t	80.9t	0
10	聚乙二醇	96t	96t	0
11	分装桶	96200 个	96200 个	0
12	拖把	60 把	100 把	+40 把
13	水	660t	1100t	+450t
14	电	120 万 kwh	90 万 kwh	-30 万 kwh

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化，但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	现状数量	变化情况
1	预分散机	2	2	0
2	砂磨机	8	8	0
3	恒温干燥箱	1	1	0

4	恒温干燥箱	1	1	0
5	成品桶	8	8	0
6	电动葫芦	6	6	0
7	双螺旋锥形搅拌机	2	2	0
8	空气压缩机	2	2	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1) 液体分散染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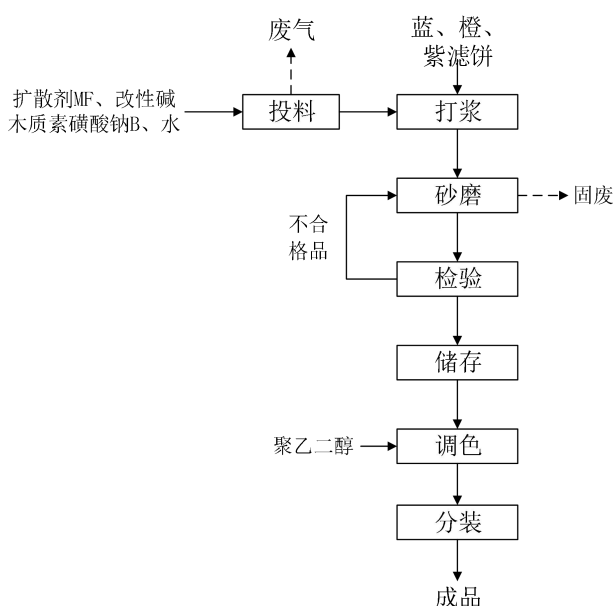


图 3-4 液体分散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染料滤饼由人工解包后通过电动葫芦按比例投入预分散机（滤饼含水率约70%，无粉尘产生），接着按一定比例加入水、改性碱木质素磺酸钠B和扩散剂MF进行混合打浆（改性碱木质素磺酸钠B和扩散剂MF由人工解包后通过电动葫芦吊装，经密闭投料器投料，打浆时间约3h），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砂磨机内，利用砂磨机内玻璃珠之间的摩擦作用进行砂磨混拼（时间约30h），砂磨完成后打开砂磨机管道口的阀门进行取样，部分样品在试纸上检验其扩散度（扩散度达到八级），部分样品放入恒温干燥箱内检验色光和含固量（电加热，温度约115℃~180℃，时间约5-35min），固含量需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色光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检验完成后将样品重新投入

砂磨机。不合格的浆料需继续砂磨，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合格的浆料打入成品桶临时贮存，最后加入约10%的聚乙二醇进行调色，按50kg/桶的规格分装，内衬塑料袋，即为成品。

注：主体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单纯混合和分装，无化学反应。

## (2) 粉剂染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 粉剂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设有密闭投料间，粉剂原料和扩散剂 MF 由人工解包后通过电动葫芦吊装，经密闭投料器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混合均匀后（时间约 6h），按 25kg/箱的规格进行包装，内衬双层塑料袋，包装过程中搅拌机出料口与内衬袋进行连接，打开出料口阀门出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主体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单纯混合和分装，无化学反应。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治理

##### (1)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2 废水治理

企业现状污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1.3 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企业已安装隔声门窗；

(3)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4.1.4 固废处置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6.9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0.683/a	回用于生产。
3	废玻璃珠	4t/a	出售给玻璃加工厂。
4	废内包装材料	1.174t/a	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外包装材料	4.652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包装桶	10t/a	完好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拖把	0.5t/a	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固废：企业已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封闭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8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企业利用出租方已有的化粪池进行生活污水处理。	0
	清洗废水	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已设置回渠式蓄水池。	45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车间内地面已硬化处理，北侧设有 1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截流沟、收集池等措施。各类固废已妥善处理。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5
合计				80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现阶段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2，此处不再赘述。



## 5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废气

##### (1)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测其有组织排放速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5.1.2 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清洗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项目厂区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1.3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1.4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总体来讲，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文对《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最新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规定，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所在区域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见表 6-5。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值	6~9	≤ 50	≤ 10	≤ 10	≤ 5	≤ 0.5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8 (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88
	COD <sub>Cr</sub>	0.014
	NH <sub>3</sub> -N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1	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1、废气无组织采样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2、废气、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3、废气固定源采样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备注	样品分析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4800吨 拼色染料	年产4800吨 拼色染料	2021年9月17日	拼色染料	16.2t	81%
		2021年9月18日	拼色染料	15.8t	79%
备注：1、年生产天数为240天，折合生产拼色染料约20t/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1) 无组织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时未发现肉眼可见的碳黑尘和染料尘，因此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 (2) 有组织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9月18日对本项目粉尘废气进行了有组织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粉尘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		
测点位置(编号)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废气量(m <sup>3</sup> /h)	2847	2704	269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69	<0.0541	<0.053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5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		



测点位置 (编号)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废气量 (m <sup>3</sup> /h)	2092	2053	2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411	<0.04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13		

###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企业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8日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9.17			2021.9.1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4	188	182	178	190
氨氮 (mg/L)	31.5	32.2	31.6	61.0	61.3	31.5
悬浮物 (mg/L)	186	192	178	184	198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4	54.8	54.8	50.5	52.6	51.6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9.2.3 噪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8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8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9.8	机械噪声	56.7	机械噪声
N02	厂界南	61.1	机械噪声	54.0	机械噪声
N03	厂界西	62.0	机械噪声	59.7	机械噪声
N04	厂界北	57.7	机械噪声	60.4	机械噪声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288	278.4	-9.6	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COD <sub>Cr</sub>	0.014	0.014	0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4	0.017	-0.02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				<b>项目代码</b>		/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染料制造（C2645）				<b>建设性质</b>		改扩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		<b>环评单位</b>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b>审批文号</b>		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登记表		
	<b>开工日期</b>		2021 年 5 月				<b>竣工日期</b>		2021 年 7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305211470958253001X		
	<b>验收单位</b>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416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5		<b>所占比例（%）</b>		1.77		
	<b>实际总投资</b>		828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0		<b>所占比例（%）</b>		9.7		
	<b>废水治理（万元）</b>		45	<b>废气治理（万元）</b>	25	<b>噪声治理（万元）</b>	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1920			
<b>运营单位</b>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521MA2D46Y74L		<b>验收时间</b>		2021.5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098	/	/	0.02784	0	0.02784	0.0288	0.098	0.02784	0.0288	/	-0.07016		
	化学需氧量	0.049	/	/	0.084	0.07	0.014	0.014	0.049	0.014	0.014	/	-0.035		
	氨氮	0.005	/	/	0.008	0.007	0.001	0.001	0.005	0.001	0.001	/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	/	/	/	/	0.017	0.04	0.01	0.017	0.04	0	-0.08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7.969	27.969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料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 1、项目简介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后又改名为德清凯美龙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二队机埠，主要从事拼色染料的生产与销售。2002 年 9 月，盛隆印花委托编制了《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染料拼色、染料稳定剂、液体钡锌稳定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2）334 号。2006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液体印花染料 1200t/a，固体印花染料 65t/a，染料稳定剂 4t/a，验收文号：德环验（2006）87 号。上述项目目前均已停产且今后也不再实施。后因原生产厂址土地被政府征用，2021 年 2 月，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工程及环保设施情况

### （1）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

项目产量、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相较于原环评设备报批情况，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化，但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清洗废水

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珠出售给玻璃加工厂；废外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固废：废内包装材料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完好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拖把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检验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产生生产。

####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三）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核查报告文件及备案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建议企业按规范完善补充相关危废标识、标牌。

（五）做好车间清洗废水的收集，蓄水池需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88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租用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闲置工业厂房的第一层组织生产运营，建筑面积为 2424m<sup>2</sup>，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4800 吨拼色染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后又改名为德清凯美龙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新市镇乐安村二队机埠，主要从事拼色染料的生产和销售。2002 年 9 月，盛隆印花委托编制了《德清县新市镇乐安福利化工厂染料拼色、染料稳定剂、液体钡锌稳定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2）334 号。2006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原德清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液体印花染料 1200t/a，固体印花染料 65t/a，染料稳定剂 4t/a，验收文号：德环验（2006）87 号。上述项目目前均已停产且今后也不再实施。后因原生产厂址土地被政府征用，2021 年 2 月，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

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17号。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至9月18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9.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拼色染料生产线和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量、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相较于原环评设备报批情况，企业实际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化，但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 （1）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清洗废水

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珠出售给玻璃加工厂；废外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3、危险固废：废内包装材料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完好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拖把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氨氮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按规范完善补充相关危废标识、标牌。
- (2) 做好车间清洗废水的收集，蓄水池需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 七、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1]17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核查报告文件及备案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染料拼色扩建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二)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 建议企业按规范完善补充相关危废标识、标牌。
- (五) 做好车间清洗废水的收集，蓄水池需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傅振远	德清盛隆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人员	李友蝶	湖州原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俞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曾伟强	湖州原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